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104）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3年6月25日

巴西继续对华一次性注射器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6月19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2023年第487号决议，应巴西国内企业 Becton Dickinson Indústrias Cirúrgicas Ltda.于2023年3月22日提交重新适用现已暂停的最终反倾销税的申请，决定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容量为1毫升、3毫升、5毫升、10毫升或20毫升、带针或不带针的一次性注射器（葡萄牙语：seringas descartáveis de uso geral, de plástico, com capacidade de 1ml, 3ml, 5 ml, 10 ml ou 20 ml, com ou sem agulhas）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不变，为3.99美元/公斤，有效期至2026年6月22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9018.31.11和9018.31.19。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8年6月19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一次性注射器进行反倾销调查。2009年9月18日，巴西决定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征收7.73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征收10.67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2014年9月18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一次性注射器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5年6月22日，巴西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4.55美元/公斤，有效期截至2020年6月22日。

2020年3月25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23号决议，出于公共利益考虑，为对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决定暂停对原产于中国的一次性注射器征收反倾销税。

2020年6月22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2020年第39号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 Becton Dickinson Indústrias Cirúrgicas Ltda.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一次性注射器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1年1月7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2021年第145号决议，出于公共利益考虑，为对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决定暂停对原产于中国的一次性注射器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2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2021年第216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容量为1毫升、3毫升、5毫升、10毫升或20毫升、带针或不带针的一次性注射器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

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3.99 美元/公斤，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涉案产品不包括一次性胰岛素注射器、装有生理盐水或肝素的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安全注射器和可防止重复使用的一次性注射器。但出于公共利益考虑，决定自该措施实施之日起暂停 1 年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 (GECEX) 发布 2022 年第 351 号决议，鉴于国内公共利益的需求，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延长对原产于中国的容量为 1 毫升、3 毫升、5 毫升、10 毫升或 20 毫升、带针或不带针的一次性注射器暂停征税期限最长为 1 年（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且到期后终止。

（编译自：巴西联邦政府公报网）

原文：

<https://www.in.gov.br/en/web/dou/-/resolucao-gecex-n-487-de-16-de-junho-de-2023-490446826>

欧盟对华胶合板作出第三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6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 (okoum é plywood) 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

生，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6.5% ~ 66.7% 的反倾销税：南通茂国行木业有限公司（Nantong Zongyi Plywood Co., Ltd.）反倾销税率为 9.6 %、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Deren Bamboo-Wood Technologies Co., Ltd.）反倾销税率为 23.5 %、中林企业（殳山）有限公司（Zhonglin Enterprise (Dangshan) Co., Ltd.）反倾销税率为 6.5 %、嘉兴锦林木业有限公司（Jiaxing Jinlin Lumber Co., Ltd.）反倾销税率为 17 %、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反倾销税为 66.7%。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4412 31 10（TARIC 编码为 4412 31 10 1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 倾销调查期结束。

2003 年 8 月 19 日，欧盟对华胶合板发起反倾销调查。2004 年 11 月 12 日，欧盟对此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09 年 11 月 11 日，欧盟对华胶合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1 年 2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16 年 1 月 29 日，欧盟对华胶合板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4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2 年 4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发起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欧盟委员会网站）

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23R1159>

阿根廷暂停对涉华苯甲酸钠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6月1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第710号公告，鉴于对阿根廷外贸一般性政策及公共利益考虑，暂停一揽子反倾销案件措施或调查程序，其中，暂停阿根廷经济部2022年第764号公告确定的对中国和荷兰苯甲酸钠（西班牙语：**Benzoato de sodio**）征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除另行延期外，暂停期限为120天。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2916.31.21。

2021年12月29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和荷兰的苯甲酸钠启动反倾销调查。2022年10月28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第764号公告，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以离岸价（FOB）对中国和荷兰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2.42%和32.28%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编译自：阿根廷官方公报）

原文：

<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380000-384999/384570/norma.htm>

阿根廷暂停对涉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6月1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第710号公告，鉴于对阿根廷外贸一般性政策及公共利益考虑，暂停一揽子反倾销案件措施或调查程序，其中，暂停阿根廷经济部2022年第748号公告确定的对中国、韩国和印度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西班牙语：Poli (tereftalato de etileno), en gr á nulos, de viscosidad intr í nseca superior o igual a cero coma siete (0,7) dl/g pero inferior o igual a cero coma ochenta y seis (0,86) dl/g）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除另行延期外，暂停期限为120天。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3907.61.00。

2012年4月25日，阿根廷原外贸部对原产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韩国、印度和泰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启动反倾销调查。2022年10月22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2022年第748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印度涉案产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阿根廷官方公报）

原文：

<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380000-384999/384570/norma.htm>

南非对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作出第一次 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6月20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南非代表团于6月19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决定延长对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Threaded Fasteners of Iron or Steel）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7月24日~2024年7月23日为48.04%、2024年7月24日~2025年7月23日为46.04%、2025年7月24日~2026年7月23日为44.04%。涉案产品包括螺栓端部及双头螺栓，双头螺栓及其他六角螺母，涉及南非税号7318.15.41、7318.15.42和7318.16.30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不锈钢材料和可识别的飞机材料的紧固件。本案调查期为2020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预估调查期为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1日。

2019年3月1日，南非对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发起保障措施调查。2020年2月10日，南非对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作出保障措施终裁。2023年3月24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发布公告，对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发起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世贸组织官网）

原文：

<https://docsonline.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G/SG/N8ZAF6S2.pdf&Open=True>

